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20年10月5日至8日，日内瓦

序列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载有《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¹，该修正案依据的是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序列表（SEQL）工作队的建议。

背 景

2. 在2016年3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标准委员会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关于用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的推荐标准”。标准委员会最近在2019年7月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进一步修订了 ST. 26。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最新版本（版本 1.3），可见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三部分²。

3. 在2017年5月/6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商定，2022年1月1日为从产权组织标准 ST. 25 向 ST. 26 过渡的日期，ST. 26 适用于在此日或此后提出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申请，标准委员会还要求序列表工作队（见文件 CWS/5/21，该届会议主席总结第 18 段）：

(a) 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提供用户对编著和验证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

¹ 本文件中提及的“条款”和“细则”指的是 PCT 和 PCT 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的条款，或是建议修改或增加的条款，视情况而定。对“国家法律”、“国家申请”、“国家阶段”等的提及包括了对地区法律、地区申请、地区阶段等的提及。

²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standards/en/pdf/03-26-01.pdf>

(b) 就《PCT 行政规程》的相应修订为国际局提供支持；并且

(c) 根据标准委员会的要求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编制必要的修订。

4. 序列列表工作队通过讨论确定，高效和适当地处理序列列表中的语种相关自由内容是使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得以在 PCT 和所有成员国中使用的一个关键问题。为识别“语种相关”自由内容并允许此类内容以任意语种表示而进行的技术修订已暂时获得同意，预计将在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拟议修正案

5. 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或此后提交的国际申请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26，将需要《PCT 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在 PCT 大会上得到通过，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还需对《行政规程》进行修改。

6. 本文件附件所载的《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依据的是序列列表工作队此前讨论的提案，主要反映了两个问题：

(a) 将不再允许以书面形式或除 XML 格式以外的电子形式提交序列列表。如下文第 11 段所述，对于公开了序列，但未按拟议细则 5.2(a) 的要求提交符合 ST. 26 的序列列表的国际申请，申请人仍可以获得申请日。细则 13 之三仍将保留，用于处理申请中提交的序列未包含在规定格式的序列列表中的情况，但关于以书面形式提交序列列表的条款不再适用。

(b) 将不再需要重复说明书正文中序列列表所载的语种相关自由内容。为了使该内容能够在适当的上下文中被有效地浏览和使用，所要求的任何译文都应该在一个完整的序列列表中给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在单独一个序列列表中纳入两种语言版本的语种相关自由内容。有时，在国际申请提交后，为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或国际公布的目的，可能需要以在国际阶段再提交一份序列列表的形式来提交自由内容的译文。

7. 《实施细则》没有提供关于处理的详细信息，但规定了一些关键原则，并为《行政规程》涵盖所要求的其他要点提供了依据。《行政规程》将提及产权组织标准 ST. 26，以提供序列列表内容的详细信息。

8. 为使申请人能够轻松提交符合国家语言要求和缔约国各种政策目标的序列列表，将允许受理局为序列列表中的语种相关自由内容规定不同于申请主体的语言要求。特别是：

(a) 受理局可以（但不是必须）允许申请人提交包含一种以上语言的自由内容的序列列表，前提是该序列列表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b) 受理局可以（但不是必须）允许申请人以不同于申请主体的语言提交载有自由内容的序列列表。

(c) 序列列表中自由内容的语言不同于申请主体的语言的，在国际检索或国际公布时，申请人无需仅由于这一原因而提供自由内容的译文，前提是该内容的语言是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还是细则 48.3(a) 规定的一种公布语言（两者通常为同一种语言）。

9. 尽管拟议的实施细则没有明确规定，但以（拟议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规定的 XML 结构提供的任何列表中出现语言数量将仅限于两种。《行政规程》将具体说明根据标准说明哪种语言是“原始”语言的可能性，以便在后来发现两种语言版本的含义存在差异时，帮助确定适当的行动。

10. 根据《行政规程》第 332 节中的新规定，受理局将通知国际局它所接受的序列表中语种相关自由内容的语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将在与国际局签订的协议附件中说明所接受的语言。在这两种情况中，如果没有特别通知，则允许使用的语言将被视为与申请主体的语言相同。

11. 根据细则 89 之二.1(a)，将继续要求受理局允许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国际申请。因此，有必要为以书面形式提交且公开了序列的国际申请配予一个国际申请日。不建议对细则 89 之二进行修改，因为它仍然是必须获得申请日但无法根据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编制序列表这一特殊情况下的重要保障条款。但是，这种申请被视为属于特殊情况。申请人应意识到，以这种方式提交申请既费时又有风险，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以规定的标准编制序列表很难不被认为是增加了主题。在任何此类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通常会要求申请人根据细则 13 之三.1(a)提交符合 ST. 26 的序列表，以协助国际检索，而不是由受理局指出这一问题，尽管该问题从根本上说属于手续缺陷。

12. WIPO Sequence 软件工具将帮助用户编制裁有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译文的序列表，如果是为了国际检索、国际公布、国际初步审查或国家阶段的目的而要求提供该译文。

13. 尽管 WIPO Sequence、WIPO Sequence Validator 和 ePCT 在序列表处理方面将为各国家局提供重要帮助，但受理局不一定会检查所收到的序列表的内容。大多数潜在缺陷应通过申请人有效使用相关工具以及在主要申请工具中纳入检验工具，在申请前得到识别和克服。但细则 13 之三和 28 以及《行政规程》中的其他详细信息将规定，其他缺陷由国际局和国际单位在受理局最低限度的协助下处理。

14. 请工作组就载于本文件附件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草案³

目 录

第 5 条 说明书.....	2
5.1 [无变化].....	2
5.2 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的公开.....	2
第 12 条 国际申请的语言和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3
12.1 所接受的国际申请的语言.....	3
12.1 之二至 12.2 [无变化].....	3
12.3 为国际检索目的的译文.....	3
12.4 为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4
第 13 条之三 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表.....	6
13 之三.1 国际检索单位的程序.....	6
13 之三.2 和 13 之三.3 [无变化].....	7
第 19 条 主管受理局.....	8
19.1 至 19.3 [无变化].....	8
19.4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	8
第 49 条 根据条约第 22 条的副本、译文和费用.....	9
49.1 至 49.4 [无变化].....	9
49.5 译文的内容和形式要求.....	9
49.6 [无变化].....	9

³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第 5 条 说明书

5.1 [无变化]

5.2 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的公开

(a) 如果国际申请包含 ~~一个或多个~~ 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应包括在序列表中的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的公开，说明书应包括符合行政规程规定的标准的 序列表说明书序列表部分，~~并根据该标准将其作为说明书的单独部分提交。~~

[说明：《行政规程》将根据产权组织标准 ST. 26，对必须以序列表表示的序列进行定义，并规定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由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序列表组成。]

(b) ~~如果说明书序列表部分含有行政规程规定的标准定义的自由内容，则该自由内容也应用撰写说明书所用的语言写入说明书的主要部分内。~~ 不应要求说明书序列表部分所包括的语种相关自由内容写入说明书正文。

[说明：与产权组织标准 ST. 25 所规定的对包含序列表的申请的优选安排相反，正常的位置应该是仅在序列表中提供语种相关自由内容，应通过提供新列表来进行任何所需的翻译。这并不是要阻止申请人在说明书正文中重复该自由内容，如果这样做是有用的话。]

第 12 条

国际申请的语言和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12.1 所接受的国际申请的语言

(a) [无变化] 提出国际申请应使用受理局为此目的所接受的任何一种语言。

(b) [无变化] 每一个受理局对国际申请的提出应至少接受一种符合以下两条件的语言：

(i) 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是对该受理局受理的国际申请有权进行国际检索的至少一个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

(ii) 是公布使用的语言。

(c) [无变化] 尽管有 (a) 的规定，请求书应以受理局为本款目的所接受的任何公布语言提出。

(d) 尽管有 (a) 的规定，~~本细则 5.2(a) 所述~~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包含的任何文字语种相关自由内容应符合行政规程规定的标准以受理局为此目的所接受的语言提交。任何在本款下接受但在 (a) 下不接受的语言应满足 (b) 的要求。受理局可以准许但不应要求语种相关自由内容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以一种以上的语言提交。

[说明：见本文件正文第 8 段。]

12.1 之二至 12.2 [无变化]

12.3 为国际检索目的的译文

(a) [无变化] 如果提出国际申请时所使用的语言不为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申请人应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向该局提交一份该国际申请的译文，其使用的语言应符合以下条件：

(i) 是该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和

(ii) 是公布使用的语言；和

(iii) 是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12.1 (a) 所接受的语言，除非国际申请使用的是公布的语言。

(a 之二) 对于任何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a) 应仅适用于语种相关自由内容；任何语种相关自由内容的译文应根据行政规程提供。

[说明：申请人的优选做法是，应在要求对说明书正文进行翻译时，在序列表中同时提供语种相关自由内容的任何所需译文。《行政规程》将明确规定，必须以新序列表的形式提供此类译文。理想情况下，申请人会（与对常规译文的要求一样）知晓这些要求，并在没有收到通知的情况下提供此类译文，受理局应接受该译文并将其作为检索本的一部分传送。然而，注意到受理局没有义务对序列表进行详细检查，因此建议修改细则 13 之三，允许国际检索单位以在其发现列表存在形式缺陷时目前适用的相同方式要求申请人直接提交译文。]

(b) (a) ~~既不适用于请求书，也不适用于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

(c) [无变化] 在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20.2(c) 给申请人发通知时，如果申请人尚没有提交根据(c) 所要求的译文，受理局应最好连同该通知一起，要求申请人：

(i) 在(a)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要求的译文；

(ii) 如果没有在(a)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要求的译文，则自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或者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 2 个月内，提交要求的译文，而且在适用的情况下，缴纳(e)中所述的后提交费，两个期限以后到期的为准。

(d)和(e) [无变化]

12.4 为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a) [无变化] 如果提出国际申请时所使用的语言不是公布的语言，而且不需要根据本细则 12.3(a) 提交译文，申请人应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内向受理局提供该国际申请的译文，使用受理局为本款目的所接受的任何公布语言。

(a 之二) 对于任何说明书序列表部分，(a) 应仅适用于语种相关自由内容；任何语种相关自由内容的译文应根据行政规程提供。

[说明：本条的主要作用相当于细则 12.3 中拟议的安排。但是，在本条涉及的最初并未确定需要翻译的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没有理由要求提供译文，而是需要国际局根据细则 28 跟进该事项。这种情况预计非常罕见，如果真的发生的话。因此，不建议专门考虑如何更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如果发现该情况比预期更频繁地发生，则可以对此进行重新考虑。]

(b) (a) 的规定 ~~既不适用于请求书，也不适用于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

(c) [无变化]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 (a) 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该款所要求的译文，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提交要求的译文，而且在适用的情况下，缴纳 (e) 所要求的后提交费。如果译文是受理局在根据前句规定发出通知之前收到的，应视为在 (a) 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收到。

(d) 和 (e) [无变化]

第 13 条之三 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表

13 之三.1 国际检索单位的程序

(a) 如果国际申请包括了~~一个或多个~~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应包括在序列表中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符合行政规程规定标准的~~电子形式~~的序列表，除非该~~电子形式~~的序列表已经能够由该国际检索单位以一种其能接受的形式、语言和方式所获得，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要求申请人于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本款(c)所述的后提交费。

[说明：注意到受理局没有义务对序列表进行详细检查，因此可能不会要求申请人提供细则 12.3 所要求的译文，国际检索单位应有权要求此类译文，而无需返回受理局处理，就像国际检索单位对于形式缺陷的做法一样。]

~~(b) [删除] 如果至少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是以纸件提出的，并且国际检索单位发现说明书不符合本细则 5.2(a)的规定，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该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符合行政规程规定标准的纸件形式序列表，除非该纸件形式的序列表已经能够由该国际检索单位以一种其接受的形式和方式所获得，无论是否已经根据本款(a)要求提交电子形式的序列表，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是否要求申请人于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本款(c)所述的后提交费。~~

[说明：由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只规定了电子表格，因此本款将不再适用。下文(c)至(e)作了相应修改。]

(c) 根据(a) ~~或(b)~~所述通知而提交序列表的，国际检索单位为其自身的利益，可以要求向其缴纳后提交费，其数额由国际检索单位决定，但不应超过费用表第 1 项所述的国际申请费的 25%，不考虑国际申请超过 30 页部分每页的任何费用，~~但是后提交费只能根据本款(a)或(b)之一要求缴纳，而不能同时根据上述两项要求缴纳。~~

(d)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a) ~~或(b)~~所述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所要求的序列表和缴纳任何所要求的后提交费，国际检索单位只需在没有序列表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的有意义检索的范围内对国际申请进行检索。

(e) 任何不包括在提出时国际申请中的序列表，无论是否是根据(a) ~~或(b)~~所述通知提交的，还是以其他方式提交的，均不能成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但本款并不妨碍申请人根据条约第 34 条(2)(b)修改涉及序列表的说明书。

(f) ~~[删除]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发现说明书不符合本细则 5.2(b)，应通知申请人提交要求的改正。申请人所提出的任何改正应比照适用本细则 26.4 的规定。国际检索单位应将改正送交受理局和国际局。~~

[说明：本条款很少使用，其目的是要求申请人在说明书正文中纳入自由内容。拟议修订的细则 5.2(b) 不鼓励此类内容，但如果申请人认为将语种相关自由内容纳入说明书正文是有用的做法，那么国际检索单位不应要求删除此内容。]

13 之三.2 和 13 之三.3 [无变化]

第 19 条 主管受理局

19.1 至 19.3 [无变化]

19.4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

(a) 如果国际申请是向按照条约作为受理局的某一国家局提出的，但是，在下列情形下：

(i) 该国家局依照本细则 19.1 或者 19.2 无权受理该国际申请；或者

(ii) 该国际申请所使用的语言不是该国家局根据本细则 12.1(a)应接受的语言，[或者说明书序列表部分中语种相关自由内容所使用的语言不是该国家局根据本细则 12.1\(d\)应接受的语言](#)，而是国际局作为受理局依照该条细则所接受的语言；或者

[说明：修改细则 12.1(d)产生的相应修改——细则 12.1(a)的语言要求实际上在这两段中被分为两个部分，受理局应有权以与发现申请的任何部分不符合语言要求时完全相同的方式将申请转交给国际局的受理局。]

[\(ii-之二\) 整个或部分国际申请以该国家局不接受的格式提交，或者](#)

[说明：本条款主要是为了让没有能力处理通过物理介质所提交国际申请的受理局能够更容易地将偶尔出现的此类申请转交给国际局的受理局。最有可能发生这一情况的情形是：(i) 由于国家安全限制等原因，申请人必须在不提供电子申请的某一受理局提出申请；或者(ii) 序列表过大，无法上传至受理局的在线申请系统。]

(iii) 由于(i)、~~和(ii)~~[和\(ii-之二\)](#)项规定之外的任何理由，并征得申请人的授权后，国家局和国际局同意适用本条的程序，则除(b)另有规定外，应认为该国际申请已被该国家局代表按本细则 19.1(a)(iii)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所受理。

(b)和(c) [无变化]

第 49 条

根据条约第 22 条的副本、译文和费用

49.1 至 49.4 [无变化]

49.5 译文的内容和形式要求

(a) [无变化]

(a 之二) 如果序列列表部分符合本细则 12.1(d)的规定，而且说明书符合本细则 5.2(b)的规定包括以指定局为此目的所接受的语言提供的语种相关自由内容，任何指定局不应要求申请人向其提供包含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任何文字的译文，除非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如果所包括的语种相关自由内容使用的语言不是英文，则向数据库提供商提供已公布序列列表的指定局可以要求提供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的英文译文。

[说明：指定局在进入国家阶段时仍可以要求将语种相关自由内容翻译成本国语言，但如果该语言版本已包括在国际阶段的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中，则不应要求提供新列表，即使相关序列列表还包含以第二种语言提供的内容。国家处理语言不是英语的指定局可以要求将语种相关自由内容翻译成英文和本国语言，如果向数据库提供商提供该信息时有此要求。]

(b)至(l) [无变化]

49.6 [无变化]

[文件完]